

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

一、本縣轄內共計有超過 2000 件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在案，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之精神，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，發揮社區管理組織運作功能，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社區認同感、建立優質社區。爰此本府於 108 年度首度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後，本年度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「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，截止報名時間至 11 月 30 日止，按公寓大廈規模大小區分為 3 組：大型公寓大廈組(120 戶以上)、中小型公寓大廈組(未達 120 戶)及風華再現組(84 年 6 月 28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)，以「管理組織運作」、「管理維護與品質提昇」與「社區營造與節能減碳」3 大面項為評分要項，按參選類組評選前三名之公寓大廈，頒發獎金及獎牌乙面獎勵，第 1 名獎金 3 萬元，另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前成立之社區，第 1 名獎金提高為 3 萬 5 千元，本活動總獎金為 195,000 元整。透過良性的競爭，鼓勵縣民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，培養社區意識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使本縣成為最美麗、最幸福及最適宜居住的幸福城市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刊登於本處網頁，亦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。